# 2024年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1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一甲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高效益发挥土地利用率，促进经济繁荣，根据中央关于农村深化改革可继续延长承包期的指示精神示范场决定将西马场土地6.5亩例为创汇承包地进行承包，由场内职工房\*伟同志以每亩按保资地每亩40元承包，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后协议：

一、承包期定为二十年，即一九九五年 至20\_\_年。如承包期满国家政策没有变化，乙方可延续承包合同。

二、土地承包金乙方必须每年年初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不得以任何方式拖欠，乙方每年向甲方缴承包金240元。

三、土地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土地使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保护甲方对土地使用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须认真执行市政府规定：不准在承包土地中葬坟、取土、买卖、建房、转让等条例规定;如有违犯按政策处理。

五、承包期内因上政策改变和国家需要征地，需服从国家政策规定，国家对地上浮着物的赔偿全部归乙方，对土地的补偿费归甲方。如果国家增添农业税等特产税，甲方仅承担农业税，特产税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返上述款项，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并予以处罚，如甲方违返上述款项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诉讼追赔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后果。

七、甲乙双方必须保守合，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修改，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即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开发本寨土地资源，本着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费：每年每亩承包费为1000元

二、乙方同意位于长滩河边属于自己耕种的土地0.51亩，承包给甲方使用，承包期为20年，承包期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三、甲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性土地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以十年为单位支付，第一次承包费是5100元，第二次从2024年12月12日再支付承包土地费。

五、乙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甲方承包的土地，若甲方因生产需要延租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续签。

六、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承包的土地甲方已按时支付承包费后，乙方不能以行何理由干涉甲方的生产经营权。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三**

转让方(简称甲方)：户主姓名：

身份证码：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为了综合利用新春乡梓江村的土地、山林资源，促进农林发展，实现综合经济效益。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政策，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位于xx市新春乡梓江村约亩土地的经

营权转让给xx市坤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乙方从事生态家庭农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含破坏性实验)和其他农林项目的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详细情况

3、农户自留林地流转期限为30年既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签订后增加年限需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条件下以补充协议确定。

三、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时间

1.转让价格

乙方以货币(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土地流转费。即乙方按田每年每亩元、地每年每亩元、林地每年每亩元、山林每年每亩元支付甲方土地转让金。

2.支付时间、方式

(1)村民田、地经营权流转金的支付：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甲方将土地经营权移交乙方后，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土地转让费，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既甲方收到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转让金后土地经营权既属乙方所有。第二年度支付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准，满一年即支付第二年度土地转让费;若乙方在延后2个月内未支付，甲方有权利收回土地和附作物，以此类推。

(2)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金。

(3)村民自留林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林地使用权转让金。

(4)村民自留林经营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30年的林地使用权转让金。

(5)村民林地经营权转让金支付：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5年林地经营权转让金，以后每5年支付一次林地经营权转让金。

若甲方外出或异地务工乙方将土地流转金转入梓江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账户或农户指定账户，以甲方转账凭据为准。

下一页更多精彩“最新土地承包合同书”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的林地/荒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给付全部承包款

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流转，但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为提高乌什县无效益土地的经济效益，建设示范性林果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了本合同。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承包地原为以沙枣为主的低效防护林带，现已完全干枯，没有任何作用，地势高低不平。

地理位置与边界：该地位于英阿瓦提乡苏尔滚村，北面至防洪坝，东面至2大队小队古坟堡，南面至原灌溉大渠，西边至一大队居麦克〃吐尔迪原来的住房。

二、标的

1、该承包地的面积为亩(以平整好以后的实际面积为准)。其承包期为50年(即：自2月6日至2024年2月31日)。

2、乙方将承包地在四年内种植成以核桃红枣为主的林果地。乙方若建成林带，林带的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承包费按照土地改良情况分阶段而定(各阶段的承包费指标见附表)。

4、乙方除交纳承包费，水费及依法规定的其它费用外，不承担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其它任何费用。

5、乙方要将每年的承包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交清。水费及法定的其它费用要在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若不能按时交纳，将按承包费的2%支付利息。若承包费至第二年的四月底还未交纳，将取消承包资格。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负责地内渠道，房屋，果园的统一规划。甲方负责协调果树(树苗)正常生长所需用水，并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指导、服务。

3、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将承包地的承包权和使用权有偿转让或入股，但需经甲方同意。

4、承包期内，乙方享有制定生产计划措施、处理产品及获取利益的权力。

5、乙方及其雇用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计划生育，民族团结等政策，以及乡里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需按下列要求管理：

(1)乙方要规划好承包地，保证人力、物力、资金的投入，四年内建果园。

(2)按技术要求管理果树，落实重要的技术措施，使果园管理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求。

7、为使乙方管理果园的便利，乙方可在适当的位置在5亩左右面积修建房屋，畜圈等设施。

8、承包期满后，在下一轮承包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付相当于当年承包费70%的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需无法履行合同，在损失得到证实后，甲方可减少承包费或延长上交期限。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在当时据情协商补充。承包期各阶段承包费上交指标表

甲方签字(印章)：乌什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印章)：

乙方签字(印章)：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六**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发包方：甲：（ ）

承包方：乙：（ ）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自己四十八顷村的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 年承包费，合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四邻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合同到期后，乙方要保证甲方土地的完整。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期限的承包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章

乙方签字：（ ）章

2024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地块

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 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 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土地方位为：东起 ，西至 ，南至纸 ，北至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二十年不变，即从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 。第一年在合同签订15日内一次性缴付，以后的每年在合同签订日15日内将下一年的租赁费缴付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土地后应积极发展，在耕地上种植林木、果树、花卉、种草、养殖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所承包土地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土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承包土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土地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投入和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水、断电、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全权承担。

十三、本合同履约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在合同履约期内，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改变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六、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政府和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七**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花卉博览园场地从事花卉生产及经营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甲方同意将在花卉博览园号地块出租给乙方，用于花卉生产及经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行业。

东以为界，南以为界，西以为界，北为界。具体坐标见附图。

本协议租赁土地面积共亩(平方米)。土地测量以四至道路中线为界。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如下：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免租期。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租金优惠期，每亩租金为元/年。

(3)自年月日起，每亩租金基础为元/年，按每年递增%.

2、租金实行一年一付，先交后用制，每年于月日前交纳下一年度的租金，以现金或银行支票为租金支付方式。

3、乙方到期不能支付甲方足额租金的，则甲方按未交部分，每天收取千分之的违约金。乙方超期天不能足额缴清租金和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限定乙方在天内清理场地物产，超期不清理的物产归甲方所有。

1、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水、用电、物业、环保、经营管理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这些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对园区进行管理，维护并改善园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经营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园区经营管理及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6、对园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园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园区的公共区域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等。

7、做好园区的整体广告宣传和策划推广工作，扩大园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1、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责任。

3、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推广安排、促销安排。

4、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5、爱护并合理使用园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租给第三人或与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8、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整个园区内外及所有建筑物外部(除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自有房屋内部)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10、负责租用土地内的规划(须报园区统一审批)、建设和报建手续工作(乙方土地规划设计要通过甲方审核批准后方能建设)。

11、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的用途。

12、乙方接受甲方的规划调整(以不超过乙方租赁面积的%为限)，甲方的规划调整需要占用乙方租赁地块的，乙方无条件退出需要占用的土地。调整出的土地面积从调整之日起免计乙方租金。

13、如违反规章制度或物业管理，接受甲方处罚。

14、乙方负责保管好园区内自己的财物、养护本方的苗木。甲方不负责乙方租赁场地内财物及产品的保管责任。

15、每月日和日，乙方亲自到园区办公室(市区镇花卉博览园园区内)领取园区发布的有关通知、通告、文告或其他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纸质文本资料，逾期不领视同乙方默认签收。

1、乙方向甲方支付建设保证金每亩元，乙方按时进场生产经营，并满足下列协议条款后，于免租期满之日起抵充乙方的租金，若不按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保证金按以下有关条款进行处置。

2、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元/亩，在合同解除并办清所有清场手续后，由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对承租地进行规划，报经甲方同意实施。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必须进场建设。

4、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必须在承租地内种植或有效利用场地达到承租土地的%以上。

5、如果在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种植面积达不到报请甲方批准规划%的，甲方有权收回未使用的土地，甲方退回已种植部分的建设保证金，其余部分不退，用作补偿甲方的租金损失;如果在合同签订后天内种植面积达不到甲方批准规划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全额不退，用作补偿甲方的租金损失。

6、乙方使用的水费、电费以及物业管理费按市场价执行。物业管理办法由甲方依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双方共同遵守。

1、如因国家征用该土地，征地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租赁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余归甲方或原土地主所有，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土地转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转租本地块。两年后，若乙方因本方原因需要转租地块的\'，必须向甲方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并由乙方交纳相当于涉事地块当年全年土地租金给甲方作为补偿。违反此规定者视同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收回土地。

3、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应按照租用土地当年租金的两倍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或逾期进场建设，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两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逾期天未足额支付租金、违约金、保证金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累计天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5)生产经营期间让土地荒废半年以上的。

(6)合同签订后天内种植面积达不到%的。

(7)不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累计达到三次的。

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回预收的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按银行当年利率为计算基数的利息。

3、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天内清理场地物产并交回土地，逾期不交回土地及清理地面附着物的，乙方应按当年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清理的物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土地。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天灾、国家政策不允许)，使场地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面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租赁地块示意图。

如一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八**

目录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

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九**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承包土地合同书，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发包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十**

甲方： 县 乡 村 组户主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 乡 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乡 村 组 户主 ，水田 丘，

田亩名称

面积 亩。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 16 年，（即 20xx年 3 月 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 1400 元。每4年递增20xx年，即20xx年至20xx年为每年1400元，20xx年至20xx年16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8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20xx年即20xx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 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1、对于 20xx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 20xx年 3 月 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20xx年 4 月 31 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20xx年 3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十一**

承租人(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面积平方米，用以。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年月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以及种植，如：种树、农作物，和养殖等。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给第三方。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或签字)：乙方(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idengf;\"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的土地亩，租给乙方作为综合用地发展种养殖和综合使用。

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公历为准)。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金。

5、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收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1、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月日，承包费为每亩元，每年共计元(大写：元整)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1、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纳费用的10%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20%.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证明人：

乙方：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写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双方都要注意清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写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双方都要注意清除。)

三、甲、乙双方商议的\'土地承包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乙方承包甲方连，地号，面积亩。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主栽作物为\_\_\_\_，没有团领导批示不得改种其他作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和途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八、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乙方(承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十三**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 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 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 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 、保养、平整好每块 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甲方将一处土地有偿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 处，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面积为 亩。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一）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承包金 元，总承包金为 元（大写： ）。

（二）承包金交付方式：

四、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土地界限、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1

（二）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有关合法权益。

（三）乙方只准在承包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准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四）甲方有按时收取承包金的权利，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承包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五）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投资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不准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准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该土地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到期后，甲方重新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本合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2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

必须严格遵守，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峨山司法所

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见证机关：

年 月 日

3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土地承包合同书简单版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该村委会主任。

承包方(乙方)：系村村民。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村民代表参加下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本合同承包指标及期限，明确了双方权利与义务，特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面积亩。其四至范围与位置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土地性质、数量为机动地亩;荒沟亩;养鱼坑亩。

承包年限为年，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依据本本合同承包使用土地，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承包范围内。遇有国家地下资源开采应予配合，但有取得青苗补助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为每年6月1日前交清当年的承包金，甲方收到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用人自主权，组织种植、耕种和生产权。

(三)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要求依法获得青苗及种植物补偿的\'权利。

(四)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改变土地性质，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得建房、建厂、挖坑、用土、采矿以及种植树木、果树等。

(五)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交纳国家因政策变化产生的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该土地。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二)按时收取乙方交纳的承包金。

(三)保障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名、甲方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二)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提出理由并通知对方，经过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金，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权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国家法律、政策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五)本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是否续订取决于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发包方案，乙方应当在合同届满后无条件将承包地交回甲方。不得以土地投入作为要求赔偿、补偿和拒绝交回的条件;在交回承包地时有种植作物的，甲方不予作价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期限届满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四)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代表人：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